

## 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不高於 0.8% 為董事酬勞。同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各董事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任職情形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現職人員薪級表」、「員工獎金發給辦法」、「特別激勵金發放辦法」及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績效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與內部控制，亦參考個人的績效評估結果，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